

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湘政〔2013〕23号

签发人：杜家毫

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沙市等4个城市2013年度建设用地的请示

国务院：

为实施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我省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2013年度城市建设用地。

长沙市申请用地面积1239.0711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063.0304公顷（农用地1057.8074公顷，含耕地529.9056公顷）；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202.4051公顷。

株洲市申请用地面积476.6303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90.3727公顷（农用地359.3278公顷，含耕地142.1264公顷）；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76.5111公顷。

办〔2013〕01478号



★国务院收文 2013-06-08

湘潭市申请用地面积 115.8276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87.7228 公顷（农用地 84.2765 公顷，含耕地 49.8407 公顷）；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5.8276 公顷。

衡阳市申请用地面积 701.5701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99.8090 公顷（农用地 580.0087 公顷，含耕地 251.1292 公顷）；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99.0442 公顷。

经审核，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等 4 个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列入我省 2013 年土地利用计划，申报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可行，有关资料齐备，特请批准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 2081.420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 2493.7880 公顷。

专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周义祥，电话：0731—89990158）

抄送：国土资源部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6月8日印发

